

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3 年产能建设部署调整 80 号平台  
等 5 个平台 21 口井建设项目（吉木萨尔区域）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2.1 网络 .....	1
2.2.2 其他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络 .....	3
3.2.2 报纸 .....	3
3.2.3 张贴 .....	6
3.2.4 其他 .....	6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6. 其他 .....	7
7. 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吉庆油田作业区2023年产能建设部署调整80号平台等5个平台21口井建设项目（吉木萨尔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于2024年4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0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于2024年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5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16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612期
2024年5月15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07 | 公告
2024/5/15 星期三 责任编辑 徐洁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4年5月15日第6612期

核债通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新疆曼隆电梯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军,男,1969年3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300196903043410
陈世丽,女,1976年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0104197601262529
保证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3000013361《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4)新证经字第22707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4年9月19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246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以等额本息方式还款。截至2024年1月已连续13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债权人向债务人邮寄送达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函)(告知函),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4年1月25日债务人应偿还剩余贷款本金497022.54元、逾期利息38754.05元、贷款本息合计535776.59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均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付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管费、评估费和拍卖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庄涛、公证员助理薛展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次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西门)
联系人:庄涛
电话:0991-2838957、13079902919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5月15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肖义阁(男,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6501193519)
抵押人:张笑美(女,公民身份号码:411381198301100426)

保证人:新疆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抵押人肖义阁、抵押人张笑美及保证人新疆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于2018年5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6502012018002726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该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2018)新马法证经字第14979号。

核债通知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肖义阁向该银行约定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

报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4月30日,债务人共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58249.04元、利息人民币3684.68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61934.72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李娇艳、公证员助理魏丽下发通知,向你们核实前次借款归还情况及欠数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通宝大厦二楼。
联系人:李娇艳、魏丽
电话:0991-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5月15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秦昊(男,身份号码:650104198205104419)、田冬梅(女,身份号码:652723198110040727)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于2013年5月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A:[房]字[乌工]行[米东]支行[2013][414]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2013)新证经字第10874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债务人、抵押人秦昊、田冬梅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你们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截至2024年4月2日,贷款逾期41期1231天,债务人、抵押人尚欠贷款本金383488.92元、利息74732.4元,共计欠款458221.32元,以及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前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肖楠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次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5月15日

核债通知

(2024)新乌中债证字第292号
借款人(抵押人):郑伍贵
保证人:新疆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

(上接1版)要充分认识丧失理想信念、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危害性,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充分认识政绩观错误、违背新发展理念的危害性,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政治担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扎实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要充分认识权力制约失控、廉洁底线失守的危害性,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始终按原则、按制度、按程序行使权力,全力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充分认识家风不正、“裙带腐败”带坏社会风气的危害性,严格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持续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规范工作圈、管住生活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

马兴瑞强调,要坚持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善政治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促进监督提质增效。要聚焦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从严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日常监督,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问题,建立健全源头治理机制,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要聚焦整治形式主义,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建立落实“风”“腐”问题一体同查机制,深挖细查“四风”背后的利益交换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促进各级党员干部集中精力抓落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效果。要聚焦压实责任,督促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严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从严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监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从严督促各职能部门高效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艾尔肯·吐尼亚孜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从严管党治党对稳疆兴疆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以此次警示教育为契机,统筹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结合起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以更强担当抓落实、促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

陈明国、王建新、玉苏甫江·麦麦提、伊力扎提·艾合提江、哈丹·卡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兵团班子成员,自治区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在乌鲁木齐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和自治区十届政协委员、候补委员,区(中)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党纪学习教育有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县市区和自治区党委党校分校分会场。

(上接1版)进行资金账户监管制度,避免出现恶意退出等问题,防止次生风险。

“该司法建议聚焦审判实务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针对监管漏洞和行业乱象‘把脉问诊’,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并能深挖根源,提出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永红说,该建议充分体现“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以司法建议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审判工作实践,针对性地发送司法建议,还能提升司法建议的精准性、实效性。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被告人王某某犯挪用资金罪一案中,发现某公司存在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为此,该院精准建议:制定和完善公司《保险柜管理制度》,保险柜应由专人管理负责使用,设置专职使用人员和专职开启人员。

“该司法建议质量高,针对性强,实施效果显著,为企业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指导,帮助弥补企业管理中的漏洞,展现了法院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和有力担当。”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东给予该建议书高度评价。

“乌市两级法院将继续深化审判实务和法学理论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612期
2024年5月15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2024)新0102执保3663号
陈合强、王美娟
申请执行人:陈合强、王美娟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2024)新0102执保3825号
新疆中孚罗姆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孚罗姆德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孚罗姆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2024)新0102执保1068号
乌鲁木齐市新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陈永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5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于2024年5月11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49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稿第三次报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3 年产能建设部署调整 80 号平台等 5 个平台 21 口井建设项目（吉木萨尔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3 年产能建设部署调整 80 号平台等 5 个平台 21 口井建设项目（吉木萨尔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时 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